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

2025-038

##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六届二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25年8月1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黄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卢宇凡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全部议案进行了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半年度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39）

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在2024年度审计工作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董事会决议采用单一选聘方式续聘致同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2025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2024年度保持一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55万元（含税，其中包含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费用人民币30万元，不含审计期间的交通、食宿费用）。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此项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编制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5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861,742.3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12,962,020.43元，扣除2025年6月13日已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合计177,963,537.84元后，2025年半年度母公司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00,860,224.92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合并报表与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孰低为准”的原则，2025年半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

配的利润为500,860,224.92元。

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鉴于公司近年来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并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743,60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为2,085,259股）后的总股本741,514,7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14,830,294.82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发生变化（如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4-2026年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同意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备案等相关事宜。《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将随《公司章程》的修订同步废止。

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仍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六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7日